

太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太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24年机构改革后，挂县城市管理执法局牌子。

（一）主要职责

1. 贯彻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方面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的行业管理。

2. 负责全县房地产市场管理；负责房地产中介服务、价格评估、合同备案等管理工作，负责商品房预售管理，开展房地产广告真实性审查。

3. 负责房地产行业管理，指导和管理房地产开发和经营活动；负责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地产评估机构、房地产经纪机构和物业服务企业资质管理。

4. 负责全县住房制度改革和住房保障工作；负责全县直管公房的资产管理工作；负责保障性住房建设管理和分配。

5. 负责下达全县棚户区改造和旧城改造工作任务；参与新建小区综合验收工作。

6. 负责全县物业服务行业管理和房屋维修资金管理。

7. 负责编制城市住房、市政基础设施、公用事业建设、维护年度投资计划及其资金管理；负责市政投资计划的组织实施；指导公用事业投资计划的实施。

8. 负责城市道路、排水、桥梁、隧道等市政基础设施以及供

气、供热等公用设施的项目建设、维护工作。

9. 负责县城区污水处理等管理工作；审查、报批全县污水处理等工程设计、施工方案并参与竣工验收。

10. 负责城市供热、燃气等公用事业的行业管理工作。

11. 负责城市景观、雕塑规划管理；负责城市路灯管理和城市规划区内景观照明工作。

12. 负责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建筑市场准入工作；负责全县建设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指导全县建筑业管理工作。

13. 负责对建筑工程建设各方责任主体质量安全行为进行监管；负责对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组织或参与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负责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工作。

14. 承担推进建筑节能责任，负责全县建筑节能工作，推广使用新型墙体材料。

15. 指导村镇建设、农村住房和重点镇建设，组织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工作。

16. 负责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缴工作。

17. 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县城市管理执法局职责：

1. 管理职责：负责辖区市容市貌管理、环境卫生管理、道路绿化、小游园等绿化管理；参与辖区占道停车场点（包括行车道、人行道）的设置和管理工作。

2. 执法职责：行使辖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绿化管理及环境保护方面的执法职能；行使辖区管理方面的生活噪声污染、建

筑施工噪声污染、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露天烧烤污染、城市焚烧沥青塑料垃圾等烟尘和恶臭污染、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烟尘污染、燃放烟花爆竹污染等执法职能；行使辖区市场管理方面的户外公共场所无照经营、乱摆摊点、违规设置户外广告的执法职能；行使辖区水务管理方面的向城市河道倾倒废弃物和垃圾及违规取土、城市河道违法建筑物拆除等执法职能；行使辖区食品药品管理方面的户外公共场所食品销售和餐饮摊点随意摆放、占道经营、无证经营以及违法回收贩卖药品等执法职能；行使辖区物业管理方面的执法职能。

3. 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内设机构

太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内设办公室、建筑市场管理股、村镇股、财务室等4个股室，下设太白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太白县园林环卫管理中心、太白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太白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站、太白县市政工程养护服务中心等5个局属事业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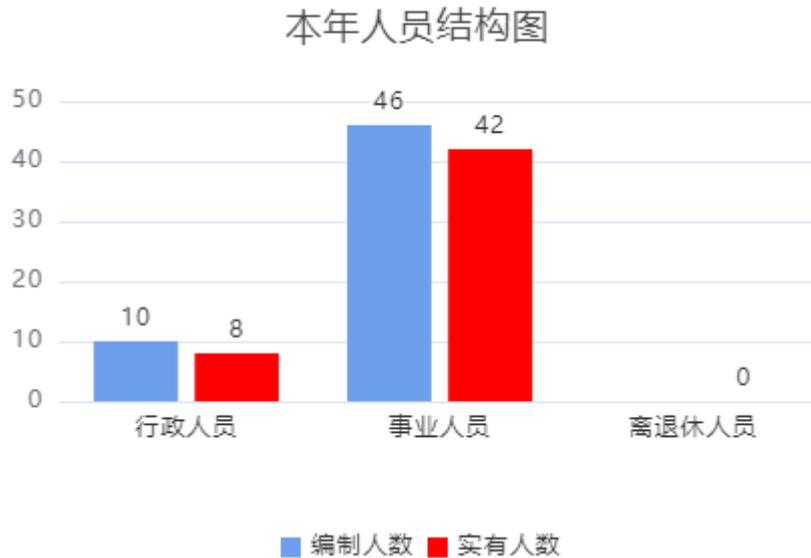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2024年度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6个，包括本级及5个二级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太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2	太白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3	太白县园林绿化环境卫生管理站
4	太白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站
5	太白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6	太白县市政工程养护服务中心

三、部门人员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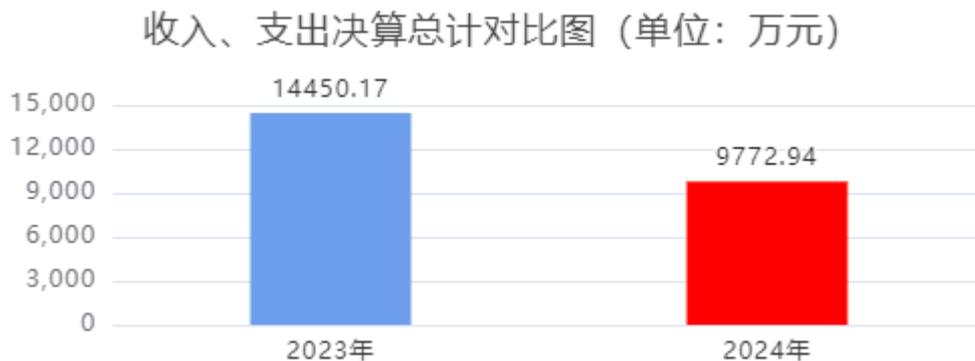
截至2024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56人，其中行政编制10人、事业编制46人；实有人员50人，其中行政8人、事业42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0人。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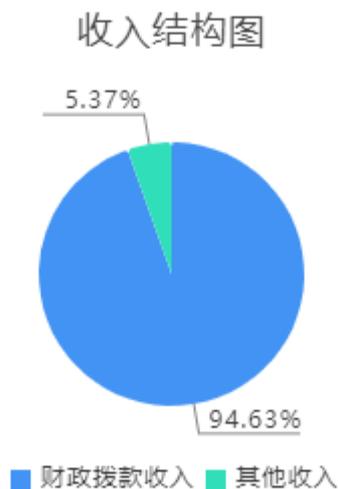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9,772.94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减少4,677.23万元，下降32.37%，下降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收支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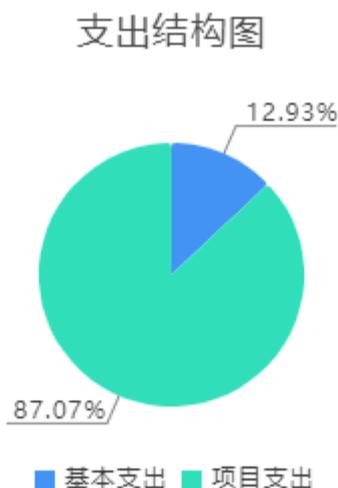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收入合计9,761.4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9,237.56万元，占94.63%；其他收入523.92万元，占5.37%。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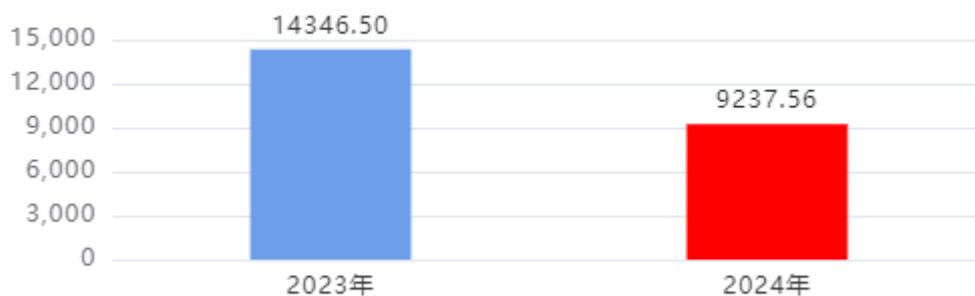
2024年度本年支出合计9,767.7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262.60万元，占12.93%；项目支出8,505.14万元，占87.0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9,237.56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减少5,108.94万元，下降35.61%，下降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收支减少。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对比图（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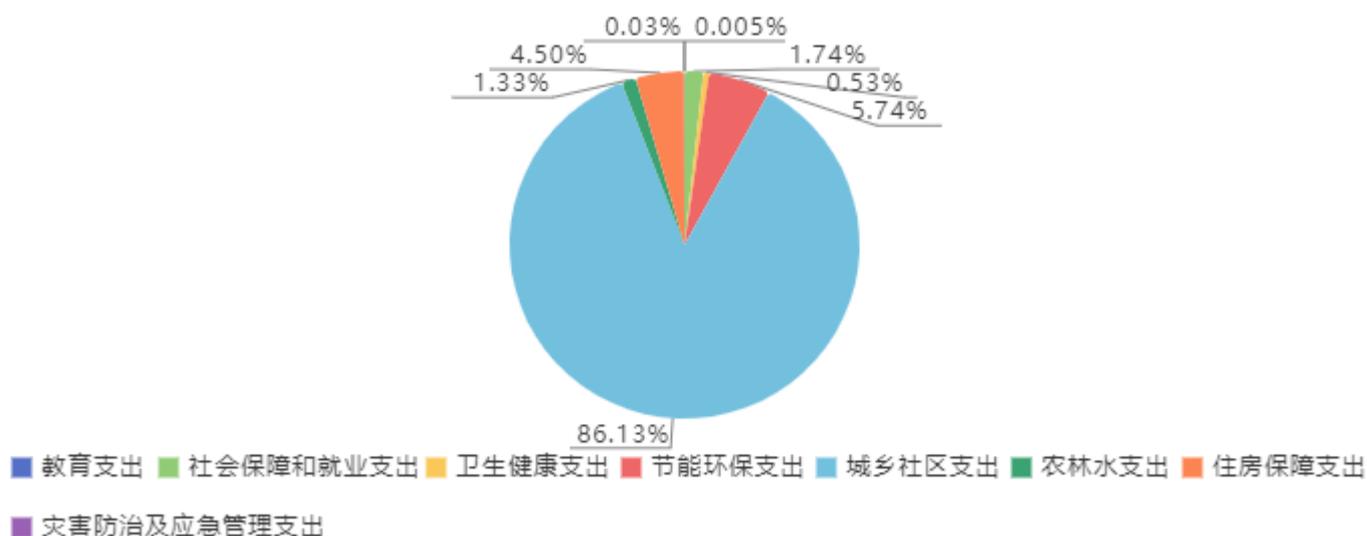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2,869.42万元，支出决算8,229.6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86.81%。占本年支出合计的84.25%。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3,716.59万元，下降31.11%，下降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收支减少。

财政拨款支出对比图（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支出结构图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年初预算0.45万元，支出决算0.4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8.8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培训支出减少。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67.98万元，支出决算68.1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1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系统人员增加。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33.99万元，支出决算34.0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1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系统人员增加。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40.99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系统人员增加。

5. 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0.13万元，支出决算0万元，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指标调整。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5.01万元，支出决算5.2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5.3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系统人员增加。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28.46万元，支出决算28.2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3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调

整。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10.11万元，支出决算10.1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5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系统人员增加。

9.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400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增加太白县集中供热清洁能源改造项目支出。

10. 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农村环境保护（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72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增加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及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管理县级配套资金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96.67万元，支出决算110.9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4.7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工资及经费支出增加。

12.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年初预算179.54万元，支出决算211.9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8.0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了协管员工资支出。

13.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市政公用行业市场监管（项）。年初预算234.77万元，支出决算302.1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8.7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工资及经费支出增加。

14.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住宅建设与

房地产市场监管（项）。年初预算69.66万元，支出决算104.6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0.2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工资及经费。

15.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2.40万元，支出决算360.2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010.4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加。

16.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9.80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增加城市体检工作经费支出。

17.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年初预算1,552.08万元，支出决算2,552.2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64.4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太白县智慧城市平台建设等项目支出。

18.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年初预算397.16万元，支出决算498.5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5.5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环卫人员增加，工资支出增加。

19. 城乡社区支出（类）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款）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项）。年初预算51.31万元，支出决算65.9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8.5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工资及经费。

20. 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2,872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增加翠矾山文旅城项目等支出。

21.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年初预算84万元，支出决算8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22.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年初预算4.70万元，支出决算25.4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41.9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农村生活垃圾清运管理公益岗位项目支出。

23.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农村危房改造（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22.01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增加危房改造项目支出。

24.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公共租赁住房（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3.50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增加人才公寓物业补助支出。

25.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老旧小区改造（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293.16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增加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支出。

26.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0.41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加。

2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50.99万元，支出决算51.1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2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系统人员增加。

28.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地震事务（款）地震监测

（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2.16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增加2024年地震宏观观测员工作经费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248.60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1,146.90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101.70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收入决算1,007.89万元，支出决算1,007.89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1.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项）。本年支出决算1,000万元，主要用于：增加翠矾山拆迁安置项目支出。

2. 城乡社区支出（类）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项）。本年支出决算7.89万元，主要用于：增加污水处理服务费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26.08万元，支出决算26.03万元，完成预算的99.8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太白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无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增加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无财政拨款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为太白县园林绿化环境卫生管理站购置公务用车1辆，预算22.93万元，支出决算22.9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2万元，支出决算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用于：公务车辆运行维护支出。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1.15万元，支出决算1.10万元，完成预算的95.65%。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0.05万元，主要原因是：太白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未发生公务接待支出。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0万元。共接待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1.10万元。主要是本部门与国内相关单位交流工作、接受有关部门工作检查指导发生的接待支出。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7个，来宾85人次。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培训费预算0.40万元，支出决算0.4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与上年相比持平。主要用于：太白县村镇建设管理干部和乡村建设工匠培训支出。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会议费预算0.50万元，支出决算0.5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与上年相比持平。主要用于：太白县农村住房安全动态监测系统录入工作会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74.96万元，支出决算74.9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支出决算比上年减少2.83万元，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压缩经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644.0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0.4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10.56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502.99万元。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33.4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合同总额的20.73%，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33.49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货物支出合同金额的66.42%，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工程支出合同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服务支出合同金额的0.53%。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末，本部门共有车辆10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2辆，其他用车8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环卫作业车辆。单价100万元及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2024年当年购置车辆1辆；购置单价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开展了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2024年，我局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历次来陕、来宝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坚持稳中求进

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系统上下团结一致、勠力同心，紧盯目标苦干实干，牢固树立“项目为王”理念，全力谋划、主动争取大项目好项目，鼓足奋进干劲、扬起大干势头，助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本部门切实履行主体责任，严格责任落实，着力规范内部管理，加强经费及资产管理，严格执行支出范围与标准，保障单位的正常运转。依据单位职能，根据国家相关政策规定，开展履职专项业务工作，持续强力推进民生工程建设，着力为群众解难题、办实事，我部门工作的整体效果较好、社会满意度高。本部门高效完成了2024年度工作，工作计划与产出情况基本一致。

本部门在部门决算中反映2024年度虢川河两岸生态环境治理项目运营费项目等7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涉及预算资金5072.31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59.64%。

本部门2024年度未开展专项资金评价工作。

本部门未开展部门重点评价。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98分，全年预算数9772.94万元，执行数9772.9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本年度本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一是城市建设有了新成效。年度投资1.44亿元，实施重点城建项目8个。生活垃圾高温热解项目，钢构、设备已安装完成90%；翠矾山城市主题公园建设项目，正在进行收尾工作；军民路停车场建成155个停车位、15个充电桩，准备竣工投用；老旧小区改造燃气工程，完成1228户燃气管网更新改造，正在决算审计；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提标改造工程顺利推进，完成总体进度94%；县城区排水内涝治理、基础设

施提升等项目也启动实施。二是人居环境有了新面貌。科学编制《太白县县城建设规划暨品质提升行动规划》《城市体检报告》，大力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完成县城主街绿化提升改造，栽植花卉、花箱9.7万株；完成11.2公里弱电地埋和21处飞线整治。制定印发《太白县进一步纵深推进城区环境整治工作实施方案》，从市容面貌优化提升、市容秩序规范整治、园林绿化扩容提质、市政设施规范完善等方面，持续发力，启动24处城区环境排查问题整改、28处住宅小区拆墙透绿改造、130块户外广告拆除、8个小区楼院飞线整治。三是城市管理有了新突破。规范整治出店经营、乱贴乱画、非机动车乱停乱放、噪音污染等行为2950余次，划分夜市摊点34家，县城区179户餐饮门店油烟净化器安装率达到100%；科学调配环卫工人和机械，全面提升清扫保洁质量，全年收运处置生活垃圾、餐厨垃圾1.3万吨，垃圾清运率和清扫保洁率达到100%；常态化做好市政道路、井盖、路灯等设施维护，修补改造路面620m²、路灯466盏，收集处理生活污水124.2万m³，县城区亮灯率和污水处理率达98%以上。四是房地产市场监管有了新发展。制定印发《关于规范商品房销售过程中有关问题的通知》，成立房地产领域风险防范化解工作专班，对潜在风险项目，制定“一楼一策”防范化解方案，专班推进、现场盯办。健全《物业常态化巡查制度》，对物业小区消防安全、收费价格、物业管理等工作开展现场检查21次，查处整改安全隐患115处，物业管理秩序更加规范，服务质量全面提升，投诉量同比下降22%。五是系统安全生产有了新保障。始终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理念，将安全生产工作贯穿到住建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制定印发《住建领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

(2024—2026年)》《全县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提升巩固阶段工作方案》《关于开展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自查核查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紧盯建筑施工、城镇燃气、农村自建房等关键部位和薄弱环节，开展秋冬季安全生产隐患大起底大排查大督查百日行动。对15个房屋市政在建项目、162.91公里燃气管网、492户民房，开展安全执法检查190余次，发现各类安全隐患213条，行政处罚4起，处罚金额4.5万元，发现隐患现已全部整改到位。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绩效目标的设定有待进一步优化。在申报部门预算时，绩效目标设定指向不够明确，目标选用重点不突出，定性指标较多，定量指标较少。单位在实际运转过程中，会有一些突发事情等不可预见因素，造成支出预算不精细。在实际工作中的资金需求与在预算编制时的资金安排上存在出入，预算执行监督力度不够。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压实绩效评价责任。加强财政资金管理，切实做到花钱必问效，问效必追责，使绩效评价成为了一种工作常态。二是提高预算编制的精细化。在日常预算执行管理中，合理合规地使用资金，进一步加强预算支出的审核、跟踪及预算执行情况分析，对预算执行过程以及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适时跟踪监控，对偏离年初绩效目标的支出及时调整、纠正。确保专款专用，支出合理、合规。三是年初根据单位所承担的工作任务，更加科学合理制定各项绩效目标，确保预算资金的使用更加高效、合理，确保年底各项任务的圆满完成。

太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太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年度 主要 任务 完成 情况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情况	全年预算数(万元)			全年执行数(万元)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任务1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推进项目建设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推进项目建设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金额合计		9772.94	9772.94	0.00	9772.94	9772.94	0.00	10	100%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p>切实履行主体责任,严格责任落实,着力规范内部管理,加强经费及资产管理,严格执行支出范围与标准,保障单位的正常运转。依据单位职能,根据国家相关政策规定,开展履职专项业务工作,持续强力推进民生工程,着力为群众解难题、办实事。</p>						<p>科学编制《太白县县城建设规划暨品质提升行动规划》《城市体检报告》,大力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完成县城主街绿化提升改造,栽植花卉、花箱0.7万株,完成11.2公里弱电地埋和21处飞线整治。市容容貌优化提升,市容秩序规范整治,园林绿化扩容提质,市政设施规范完善等方面,持续发力,启动24处城区环境排查问题整改,28处住宅小区拆墙透绿改造、130块户外广告拆除、8个小区楼院飞线整治。三是城市管理有了新突破。规范整治出店经营、乱贴乱画、非机动车乱停乱放、噪音污染等行为2950余次,划分夜市摊点34家,县城区179户餐饮门店油烟净化器安装率达到100%;科学调配环卫工人和机械,全面提升清扫保洁质量,全年收运处置生活垃圾、餐厨垃圾1.3万吨,垃圾清运率和清扫保洁率达到100%;常态化做好市政道路、井盖、路灯等设施维护,修补改造路面620m²、路灯466盏,收集处理生活污水124.2万m³,县城区亮灯率和污水处理率达98%以上。健全《物业常态化巡查制度》,对物业小区消防安全、收费价格、物业管理等工作开展现场检查21次,查处整改安全隐患115处,物业管理秩序更加规范,服务质量全面提升,投诉量同比下降22%。对15个房屋市政在建项目,162.91公里燃气管网、492户民房,开展安全执法检查190余次,发现各类安全隐患213条,行政处罚4起,处罚金额4.5万元,发现隐患现已全部整改到位。</p>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实施重点城建项目	8个	8个	10	10					
		质量指标	目标任务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目标任务完成时限	2024年	2024年	10	10					
		成本指标	单位正常运转、工资发放、项目建设费用	≤9772.94万元	9772.94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县域经济发展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10	9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城市建设管理水平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城区环境卫生,促进节能减排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10	9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城乡建设事业发展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5%	10	9						
总分						100	97					

（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部门决算中反映2024年度虢川河两岸生态环境治理项目运营费项目等7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具体见下：

1. 2024年度虢川河两岸生态环境治理项目运营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1512.08万元，全年执行数1512.08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根据合同条款，支付可用性服务费为1512.08万元，项目总体目标基本实现。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2. 太白县集中供热清洁能源改造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400万元，全年执行数40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东大街、南大街片区集中供热清洁能源改造任务并如期供热，项目总体目标基本实现。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3. 太白县智慧城市平台建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960.23万元，全年执行数960.23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展现太白旅游和慢城形象，为外来游客提供全方位服务，助推生态旅游产业快速发展，项目总体目标基本实现。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4. 太白县县城老旧小区改造（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200万元，全年执行数20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更新改造老旧小区燃气管道，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项目总体目标基本实现。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5. 翠矾山城市主题公园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全年预算数800万元，全年执行数80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提升太白县知名度和美誉度，优化县城的城市结构，完善县城基础设施配套，项目总体目标基本实现。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6. 太白县生活垃圾高温热解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1000万元，全年执行数100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1000万元已支付到位，垃圾热解项目正在建设中，项目总体目标基本实现。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7. 太白县军民路停车场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200万元，全年执行数20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已全部建设完毕，并已投入使用，目前一切使用正常，更好地服务于人民群众，解决冰雪季及全季游客停车难问题，使城市管理服务质量有效提升，推动了县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魏川河两岸生态环境治理项目运营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魏川河两岸生态环境治理项目运营费							
主管部门	大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大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12.08	1512.08	1512.08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12.08	1512.08	1512.08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合同条款, 支付可用性服务费为1512.08万元。			根据合同条款, 支付可用性服务费为1512.08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治理长度	1.87公里	1.87公里	10	10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	合格达标	合格达标	15	15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时限	2024年	2024年	15	15	
		成本指标	年度可用性服务费	1512.08万元	1512.08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旅游业	有效带动	有效带动	5	5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县域经济发展, 提高县城建设质量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水生态环境改善	明显改善	明显改善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实施后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压力	未造成	未造成	5	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100		

太白县集中供热清洁能源改造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太白县集中供热清洁能源改造项目							
主管部门	太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太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400	40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400	40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东大街、南大街片区集中供热清洁能源改造任务并如期供热。			完成东大街、南大街片区集中供热清洁能源改造任务并如期供热。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改造站点	11个	11个	10	10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	合格达标	合格达标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时限	2024年	2024年	15	15	
		成本指标	财政下达资金	400万元	400万元	15	15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5	5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城乡居民供暖正常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促进节能减排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供热设备正常使用年限	15年	15年	5	5	
	满意度指 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100		

太白县智慧城市平台建设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太白县智慧城市平台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	太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太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960.23	960.23	10	100%	10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0.00	960.23	960.23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p>展现太白旅游和慢城形象,为外来游客提供全方位服务,助推生态旅游产业快速发展。同时,其建立的统一信息共享平台,将提高工作效率,打造高效透明的公共服务体系,全面提升城市现代化治理能力。</p>			<p>展现太白旅游和慢城形象,为外来游客提供全方位服务,助推生态旅游产业快速发展。同时,其建立的统一信息共享平台,将提高工作效率,打造高效透明的公共服务体系,全面提升城市现代化治理能力。</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建成旅游服务中心	1座	1座	10	10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	合格达标	合格达标	15	15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时限	2024年	2024年	15	15	
		成本指标	本年支付资金	960.23万元	960.23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县域旅游发展	有效带动	有效带动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城市现代化治理能力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5	5	
		生态效益指标	对环境造成的伤害	未造成	未造成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打造高效透明的公共服务体系	有效打造	有效打造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100		

太白县县城老旧小区改造（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太白县县城老旧小区改造（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项目							
主管部门	太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太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200	20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200	20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更新改造老旧小区燃气管道，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			更新改造老旧小区燃气管道，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改造老旧小区个数	40个	40个	10	10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时限	2024年	2024年	15	15	
		成本指标	本次支付资金	200万元	200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就业人数	≥10人	15人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老旧小区居住条件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对环境造成的伤害	未造成	未造成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燃气整体安全水平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5	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3%	10	10	
总分					100	100		

翠砚山城市主题公园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翠砚山城市主题公园及配套基础设施							
主管部门	太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太白县园林绿化环境卫生管理站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800	80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800	80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提升太白县知名度和美誉度，优化县城的城市结构，完善县城基础设施配套；更好地对太白县的旅游资源进行宣传；有效完善城市功能，扩大对外游客量，加快太白县旅游发展；促进招商引资，带动当地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翠砚山城市主题公园正常施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公园设施建设	提升工程进度大于等于90%	95%	15	15	
		质量指标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率	保证翠砚山城市主题公园正常施工	100%	15	15	
		时效指标	项目按期完成时间	时效2024年全年	100%	10	10	
		成本指标	预算投资	工程款800万	100%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旅游经济发展	带动县域旅游发展	10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太白县知名度和美誉度	提升县城知名度	10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生态旅游环境	绿地率得到提高	100%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人均公园比例	提高人均公园比例	100%	5	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8%	99%	10	10	
总分						100	100	

太白县生活垃圾高温热解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太白县生活垃圾高温热解项目							
主管部门	太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太白县园林绿化环境卫生管理站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1000	100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1000	100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投资1000万元,加快垃圾热解项目建设。			1000万元已支付到位,垃圾热解项目正在建设中。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生活垃圾处理能力	45T/d的生活垃圾热解焚烧站1座	100%	20	20	
		质量指标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率	按施工工艺建设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建设时间	按时投入保证工程建设进度	100%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招标价	年度投资1000万	100%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县城经济发展	提高垃圾处理率,降低填埋成本	10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实现垃圾无害化处理,改善人居环境	减少土地污染	10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生态环境	保护生态环境	100%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生活垃圾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处理	降低土地污染,提高垃圾处理能力	100%	5	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95%	99%	10	10	
总分					100	100		

太白县军民路停车场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太白县军民路停车场项目							
主管部门	太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太白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200	20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200	20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0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新建生态停车场一座,规划建设用地面积10560.37平方米,解决冰雪季及全季游客停车难问题。			该项目已全部建设完毕,并已投入使用,目前一切使用正常,更好地服务于人民群众,解决冰雪季及全季游客停车难问题,使城市管理服务质量有效提升,推动了县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停车位	155个	155个	15	15	
		质量指标	解决冰雪季及全季游客停车难问题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4年度	2024年度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投资额	≤200万	≤200万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完善城市配套服务,提高城市品质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8	8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城市配套服务,提升城市管理水平	提高城市服务质量	提高城市服务质量	8	8	
		生态效益指标	更好地服务于人民群众,解决冰雪季及全季游客停车难问题,使城市管理服务质量有效提升	持续提升	持续提升	6	6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城市管理服务质量	持续提升	持续提升	8	8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100		

（四）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无主管专项资金。

（五）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未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

（六）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1. 2024年县城基础设施建设资金项目。评价得分95，综合评价等级为“A”，详见所附报告《太白县财政局关于2024年县城基础设施建设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2. 翠矾山文旅城资金项目。评价得分98，综合评价等级为“A”，详见所附报告《太白县财政局关于翠矾山文旅城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3. 虢川河两岸生态环境治理运营费项目。评价得分98，综合评价等级为“A”，详见所附报告《太白县财政局关于虢川河两岸生态环境治理运营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项之间，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数字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尾差。

2. 决算公开表格中部分数据约值万元时显示为零，实际不为零。

3. 太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的决算数据反映6个预算单位的数据汇总情况。

4. 与年初预算单位相比，无预算单位调整。

5.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联系电话：（0917）4951952。如电话号码发生变更，请通过其他公开渠道另行获取，本文本不再更新。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目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否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否	
表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否	
表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部门：太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栏次	行次	决算数 1	项目 栏次	行次	决算数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8,229.6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007.89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0.40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523.92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44.4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43.7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872.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8,188.7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09.47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398.5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16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8.2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9,761.48	本年支出合计	57	9,767.7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1.46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5.20
总计	30	9,772.94	总计	60	9,772.9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编制部门：太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9,761.48	9,237.56					523.92
205	教育支出	0.40	0.40					
20508	进修及培训	0.40	0.40					
2050803	培训支出	0.40	0.4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4.48	143.16					1.3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2.16	102.1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8.11	68.1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4.05	34.05					
20807	就业补助	1.32						1.32
2080711	就业见习补贴	1.32						1.32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99	40.99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99	40.9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3.72	43.7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3.72	43.7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28	5.2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8.26	28.2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17	10.17					
211	节能环保支出	872.00	472.00					400.00
21103	污染防治	800.00	400.00					400.00
2110301	大气	400.00	400.0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400.00						400.0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72.00	72.00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72.00	72.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187.38	8,096.48					90.9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097.98	1,089.98					8.00
2120101	行政运行	118.96	110.96					8.00
2120104	城管执法	211.93	211.93					
2120107	市政公用行业市场监管	302.18	302.18					
2120109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	104.66	104.66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360.25	360.25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9.80	9.8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9.80	9.8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633.15	2,552.25					80.9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633.15	2,552.25					80.9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500.59	498.59					2.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500.59	498.59					2.00
212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65.97	65.97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65.97	65.97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000.00	1,000.00					
2120816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1,000.00	1,000.00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7.89	7.89					
2121499	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7.89	7.89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872.00	2,872.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872.00	2,872.00					
213	农林水支出	109.47	109.47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109.47	109.47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84.00	84.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25.47	25.4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93.65	370.17					23.47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342.55	319.07					23.47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22.01	22.01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3.50	3.50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293.16	293.16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3.88	0.41					23.4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1.10	51.1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1.10	51.1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16	2.16					
22405	地震事务	2.16	2.16					
2240504	地震监测	2.16	2.16					
229	其他支出	8.23						8.23
22999	其他支出	8.23						8.23
2299999	其他支出	8.23						8.2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编制部门：太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9,767.74	1,262.60	8,505.14			
205	教育支出	0.40	0.40				
20508	进修及培训	0.40	0.40				
2050803	培训支出	0.40	0.4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4.48	143.16	1.3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2.16	102.1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8.11	68.1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4.05	34.05				
20807	就业补助	1.32		1.32			
2080711	就业见习补贴	1.32		1.32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99	40.99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99	40.9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3.72	43.7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3.72	43.7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28	5.2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8.26	28.2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17	10.17				
211	节能环保支出	872.00		872.00			
21103	污染防治	800.00		800.00			
2110301	大气	400.00		400.0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400.00		400.0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72.00		72.00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72.00		72.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188.75	1,015.35	7,173.4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097.98	498.63	599.35			
2120101	行政运行	118.96	118.96				
2120104	城管执法	211.93	211.93				
2120107	市政公用行业市场监管	302.18	70.08	232.10			
2120109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	104.66	84.66	2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360.25	13.00	347.25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9.80		9.8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9.80		9.8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633.15		2,633.15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633.15		2,633.15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501.96	428.75	73.22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501.96	428.75	73.22			
212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65.97	55.97	10.00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65.97	55.97	1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000.00		1,000.00			
2120816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1,000.00		1,000.00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7.89		7.89			
2121499	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7.89		7.89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872.00	32.00	2,84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872.00	32.00	2,84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09.47	3.47	106.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109.47	3.47	106.00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84.00		84.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25.47	3.47	22.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98.53	56.51	342.03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347.43	5.41	342.03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22.01		22.01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3.50		3.50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298.04		298.04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3.88	5.41	18.4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1.10	51.1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1.10	51.1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16		2.16			
22405	地震事务	2.16		2.16			
2240504	地震监测	2.16		2.16			
229	其他支出	8.23		8.23			
22999	其他支出	8.23		8.23			
2299999	其他支出	8.23		8.2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太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8,229.6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007.89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0.40	0.4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43.16	143.1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3.72	43.7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472.00	472.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8,096.48	7,088.59	1,007.89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09.47	109.47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70.17	370.1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16	2.16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9,237.56	本年支出合计	59	9,237.56	8,229.67	1,007.8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合计	32	9,237.56	合计	64	9,237.56	8,229.67	1,007.8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编制部门：太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8,229.67	1,248.60	6,981.07
205	教育支出	0.40	0.40	
20508	进修及培训	0.40	0.40	
2050803	培训支出	0.40	0.4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3.16	143.1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2.16	102.1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8.11	68.1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4.05	34.05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99	40.99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99	40.9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3.72	43.7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3.72	43.7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28	5.2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8.26	28.2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17	10.17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72.00		472.00
21103	污染防治	400.00		400.00
2110301	大气	400.00		400.0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72.00		72.00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72.00		72.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088.59	1,006.35	6,082.24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089.98	490.63	599.35
2120101	行政运行	110.96	110.96	
2120104	城管执法	211.93	211.93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2120107	市政公用行业市场监管	302.18	70.08	232.10
2120109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	104.66	84.66	2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360.25	13.00	347.25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9.80		9.8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9.80		9.8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552.25		2,552.25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552.25		2,552.25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498.59	427.75	70.84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498.59	427.75	70.84
212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65.97	55.97	10.00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65.97	55.97	1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872.00	32.00	2,84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872.00	32.00	2,84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09.47	3.47	106.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109.47	3.47	106.00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84.00		84.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25.47	3.47	22.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70.17	51.51	318.67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319.07	0.41	318.67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22.01		22.01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3.50		3.50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293.16		293.16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0.41	0.4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1.10	51.1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1.10	51.1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16		2.16
22405	地震事务	2.16		2.16
2240504	地震监测	2.16		2.1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编制部门：太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42.1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1.7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98.17	30201	办公费	11.59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07.75	30202	印刷费	2.75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8.81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158.69	30205	水费	0.5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8.11	30206	电费	3.24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4.05	30207	邮电费	5.9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3.83	30208	取暖费	7.16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1.76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2.14	30211	差旅费	7.83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53.5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44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15.27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80	30215	会议费	0.50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4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1.1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83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57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0.24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7.53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0.14	30229	福利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0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88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83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04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146.90	公用经费合计					101.7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部门：太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007.89	1,007.89		1,007.8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07.89	1,007.89		1,007.89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000.00	1,000.00		1,000.00	
2120816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1,000.00	1,000.00		1,000.00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7.89	7.89		7.89	
2121499	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7.89	7.89		7.8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编制部门：太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编制部门：太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26.08		24.93	22.93	2.00	1.15	0.50	0.40
决算数	26.03		24.93	22.93	2.00	1.10	0.50	0.4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

第五部分 附件

太白县财政局

关于 2024 年县城基础设施建设资金 项目绩效评价的报告

为加强财政资金监督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按照《太白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度县本级财力安排项目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太财办绩〔2025〕6 号）要求，在部门自评的基础上，县财政局组成绩效评价工作组，对 2024 年县城基础设施建设资金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2024 年县城基础设施建设资金项目
2. 主管部门：太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 实施单位：太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 项目预算：40 万元
5. 计划建设内容：步行街戏楼建设、翠矾山主题公园（停车场）地形测绘、城东道路建设工程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编制、药王塔历史建筑测绘。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预期产出

(1) 数量指标：步行街戏楼建设、翠矾山主题公园（停车场）地形测绘、城东道路建设工程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编制、药王塔历史建筑测绘。

(2) 质量指标：步行街戏楼建设质量符合相关规范，戏楼建筑风格与当地历史文化风貌契合度达 100%，结构安全等级符合设计要求，各分部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翠矾山主题公园（停车场）地形测绘：测绘成果精度满足要求，地形数据误差在规范允许范围内，为后续建设提供的基础资料准确率达 100%；城东道路建设工程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编制符合规定，风险识别准确率 $\geq 95\%$ ，评估方法科学合理，能有效为项目决策提供依据；药王塔历史建筑测绘成果符合历史建筑测绘相关要求，准确反映药王塔建筑结构、尺寸、风貌等特征，测绘资料精准度达 100%，为历史建筑保护等工作提供可靠支撑。

(3) 时效指标：2024 年内完成

(4) 成本指标： ≤ 40 万元

2. 预期效益

改善县域容貌，为群众提供良好的生产生活环境。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范围、对象

通过对县城基础设施建设资金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全面了解、分析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和项目实施情况，核实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督促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严格资金申报、评审、审批

等程序，规范资金分配、使用及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绩效评价依据、方法、标准

1. 评价依据

- （1）中央、省、市、县现行相关政策文件；
- （2）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包括项目申报资料、项目自评报告、绩效目标表、资金到账及资金支出凭证，项目实施、产出及管理等相关资料；
- （3）评价工作人员通过现场调查、核实等获得的资料；
- （4）其他相关资料等。

2. 评价方法

采用比较、因素分析、公众评判等评价方法，在项目单位自评的基础上，通过统计汇总与数据分析、整体评价与现场评价、走访惠及群众等方式进行绩效评价。

3. 评价标准

县城基础设施建设资金项目绩效评价采用百分制得分。评价指标共设置 3 个一级指标、8 个二级指标、17 个三级指标。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一般、差 4 个评价等次，根据计算结果的分值，确定评价项目最后达到的等次。具体见表 1：

表 1 项目评价等次表

评价等次	优秀	良好	一般	差
分值 S	$S \geq 90$	$90 > S \geq 80$	$80 > S \geq 60$	$S < 60$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县财政局绩效评价组通过与项目主管人员积极沟通联系，了解项目总体情况，收集相关资料，细化评价指标体系，核实项目情况，了解群众对该项目满意程度。根据核实和调查情况，对收集的资料进行整理、归类和分析，进一步计算统计定量指标，对定性指标做出判断，并运用相应的评价方法对绩效情况进行综合性评价，形成评价结论，提出问题和建议，撰写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2024年县城基础设施建设资金项目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符合财政专项资金支持方向，符合太白县改善人居环境、社会发展需要，立项依据充分，项目资金到位及时，项目预期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发展影响较好，受益面广，惠及人口多。但仍存在绩效目标表内容不够明确和细化，数量指标、质量指标等内容设置不够细化、量化以及资金总体预算执行未完成、项目管理制度陈旧、服务对象满意度有待提高等问题。结合单位自评、信息采集、问卷调查及数据分析等工作，经评价组认真评价，县城基础设施建设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得分95分，总体评价结论为“优秀”等次。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项目决策情况（共14分，扣1分）

1. 项目目标

(1) 项目绩效产出数量指标不够明确细化，扣1分。

2. 决策过程

(1) 决策依据。项目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部门年度工作计划，符合生产生活现实需要。

(2) 决策程序。项目能按照规定的相关管理办法进行申报、实施，程序规范。

3. 资金分配

资金使用分配符合相关管理办法。

(二) 项目管理 (共 28 分, 扣 2 分)

1. 资金到位

(1) 到位率。2024 年县城基础设施建设资金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4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2) 到位时效。资金到位及时，拨付程序符合相关要求。

2. 资金管理

(1) 预算执行。截止 2024 年底，项目资金已按计划执行 39.95 万元，总体预算执行率 99.87%，扣 1 分。

(2) 资金使用。项目资金使用合规，手续齐全，未发现资金截留、挪用、虚列支出等现象。

(3) 财务管理。建立了《太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财务管理制度》、《太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太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并能严格执行。

3. 组织实施

(1) 组织机构。项目组织机构健全，岗位分工明确。

(2) 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陈旧，未及时更新完善，扣 1 分。

(三) 项目绩效 (共 58 分, 扣 2 分)

1. 项目产出

(1) 产出数量。完成了步行街戏楼建设、翠矾山主题公园 (停车场) 地形测绘、城东道路建设工程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编制、药王塔历史建筑测绘。

(2) 产出时效。项目资金于 2024 年预算下达，未全部支付，不符合预期目标，扣 1 分。

2. 项目效果

(1) 经济效益。项目为促进区域环境发展打下了基础。

(2) 社会效益。总体看项目社会效益较好。县城基础设施建设资金项目有效改善了群众的人居环境质量，提高了群众生活条件。

(3) 生态效益。项目建设有效提升了当地人居环境质量，使当地的环境面貌得到了改善和提升，为群众宜居、宜业提供了更好的生态保障，生态效益较好。

(4) 可持续影响。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改善群众生产、生活，对我县文旅产业发展的带动作用明显。

(5) 服务对象满意度。通过项目现场评价，受益群众满意度有待提高，扣 1 分。

五、存在问题及建议

存在问题：1. 绩效目标表内容不够明确和细化，数量指标、质量指标等内容设置不够细化、量化。2. 资金总体预算执行未完成。3. 项目管理制度陈旧。4. 服务对象满意度有待提高。

建议：1. 牢固树立预算绩效管理理念，充分发挥绩效评价工作的重要作用，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和行业标准，将数量指标、质量指标等进一步细化、量化。2. 优化资金使用计划，用多少资金申报多少资金，确保资金按计划执行完毕。3. 强化制度建设，构建长效机制，按照财政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及时修订完善相关项目管理制度，确保财务管理的合规性、合法性。4. 加强宣传，进一步提升工作的透明度、知晓率，提高群众满意度。

太白县财政局

2025年9月18日

太白县财政局 关于翠矾山文旅城资金项目 绩效评价的报告

为加强财政资金监督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太白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太发〔2020〕25号）及《太白县预算绩效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太财办绩〔2021〕29号）要求，在部门自评的基础上，县财政局组成绩效评价工作组，对翠矾山文旅城资金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翠矾山文旅城资金项目
2. 主管部门：太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 实施单位：太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 项目预算：300 万元
5. 项目内容：根据《招商引资解除协议》约定支付太白丽彩文旅置业有限公司借款利息 1136.8 万元，前期投资 2744.5 万元，共计 3881.3 万元，本次支付借款利息 300 万元。
6. 项目预算资金执行情况：

项目预算资金执行情况

单位：元

序号	资金文件	拨付单位	拨付金额	支出金额	支出时间	支出款项
1	太财办预(2024)43号	太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000000	3000000	2024/11/29	支付借款利息
合计			3000000	3000000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预期产出

(1) 数量指标：支付太白丽彩文旅置业有限公司借款利息300万元。

(2) 质量指标：债务还本付息100%。

(3) 时效指标：2024年内

(4) 成本指标：≤300万元

2. 预期效益

项目根据《招商引资解除协议》约定支付太白丽彩文旅置业有限公司借款利息1136.8万元，本次支付300万元。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

通过对翠矾山文旅城资金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全面了解、分析资金项目使用、管理和项目实施情况，核实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督促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严格资金申报、评审、审批等

程序，规范资金分配、使用及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 评价依据

（1）中央、省、市、县现行相关政策文件；

（2）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包括项目申报资料、项目自评报告、绩效目标表、资金到账及资金支出凭证，项目实施、产出及管理等相关资料；

（3）评价工作人员通过现场调查、核实等获得的资料；

（4）其他相关资料。

2. 评价方法

采用比较、因素分析、公众评判等评价方法，在项目单位自评的基础上，通过统计汇总与数据分析、整体评价与现场评价、走访惠及群众等方式进行绩效评价。

3. 评价标准

2024年度翠矾山文旅城资金项目绩效评价采用百分制得分。评价指标共设置3个一级指标、8个二级指标、17个三级指标。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一般、差4个评价等次，根据计算结果的分值，确定评价项目最后达到的等次。具体见表1：

表1 项目评价等次表

评价等次	优秀	良好	一般	差
分值S	$S \geq 90$	$90 > S \geq 80$	$80 > S \geq 60$	$S < 60$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县财政局绩效评价组通过与项目主管人员积极沟通联系，了解项目总体情况，收集相关资料，细化评价指标体系，核实项目情况。根据核实和调查情况，对收集的资料进行整理、归类和分析，进一步计算统计定量指标，对定性指标做出判断，并运用相应的评价方法对绩效情况进行综合性评价，形成评价结论，提出问题和建议，撰写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翠矾山文旅城资金项目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符合财政资金支持方向，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较为规范，资金分配较为合理，资金全额到位且到位及时，资金使用较为合规，资金支付率按项目进度支付；项目管理较为规范，项目绩效自评内容较为完整，项目建设对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无负作用，预期社会效益较好。结合单位自评、信息采集，实地察看及数据分析等工作，经评价组认真评价，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98 分，绩效评价等次为“优秀”等次。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项目决策通过项目目标、决策过程、资金分配 3 个二级指标进行评价。满分 14 分，得分 13 分。

1. 项目目标（分值 4 分，得分 3 分）

通过查阅资料、实地考察该项目绩效目标设定较为合理，符合项目发展客观实际。能按照绩效管理的要求填报绩效目标申报表，但绩效目标设置不够清晰、量化，不能明确反映项目具体内

容。

2. 决策过程（分值 8 分，得分 8 分）

（1）决策依据：通过查阅相关资料，项目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部门年度工作计划。

（2）决策程序：项目能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申报、批复，符合相关管理办法。

3. 资金分配（分值 2 分，得分 2 分）

资金使用分配符合相关管理办法及规定。

（二）项目管理。项目管理通过资金到位、资金管理、组织实施 3 个二级指标进行评价。满分 28 分，得分 28 分。

1. 资金到位（分值 5 分，得分 5 分）

（1）到位率：翠矾山文旅城资金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30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2）到位时效：资金到位及时，未影响项目进度。

2. 资金管理（分值 13 分，得分 13 分）

（1）预算执行：截至评价日，项目到位财政预算资金 300 万元，实际支出资金 30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资金已按计划执行完毕。

（2）资金使用：资金项目支出资料齐全，手续完备，支出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资金截留、挤占、挪用的情况。

（3）财务管理：项目及财务制度健全，能够在项目验收合格后及时督促项目实施单位按照相关管理制度申请、支付项目资

金，会计核算规范。

3. 组织实施（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

（1）组织机构：太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有完整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内部资金支付流程规定，相关分管领导、干部各司其职、相互协同、形成合力，提升绩效管理工作质效。

（2）管理制度：太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财务管理制度、项目相关管理等制度健全、完整，能够严格按照项目管理制度支付资金。

（三）项目绩效。项目绩效通过项目产出、项目效果 2 个二级指标进行评价。满分 58 分，得分 57 分。

1. 项目产出（分值 18 分，得分 18 分）

（1）产出数量：从项目数量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评价，项目根据《招商引资解除协议》约定，当年需支付太白丽彩文旅置业有限公司借款利息 300 万元。按照绩效评价目标设置，对比产出数量，根据项目结算显示，项目已完成。

（2）产出时效：从项目时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评价，还款期限计划 2024 年全部完成，从现场评价来看在期限内已完成，且资金支付率为 100%。

2. 项目效果（分值 40 分，得分 39 分）

（1）社会效益：项目预期社会效益较好，项目能有效化解债务，但该项目仍有存量债务未全部偿还。

（2）服务对象满意度：通过走访还款对象，还款对象对该

项目的实施整体满意度为 95%。

五、存在的问题

1. 绩效目标设置不够清晰、量化，不能明确反映项目具体内容。

2. 项目实施期间已有效推动债务化解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但后续仍需针对剩余存量债务清收持续发力，确保债务问题得到彻底解决。

六、意见建议

1. 强化制度建设，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建议结合历史还款数据、当前资源承载力及项目核心目标，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及时制定完善相关管理制度，确保债务化解的时效性。

2. 加强绩效管理。项目单位要切实增强“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绩效管理理念，树立绩效管理意识。在绩效目标管理方面，绩效目标制定要清晰、具体、可量化，从项目实际需求与发展规划出发确保目标设置兼具科学性与可操作性，避免模糊化、笼统化表述。

太白县财政局

2025 年 9 月 18 日

太白县财政局

关于虢川河两岸生态环境治理运营费 项目绩效评价的报告

为加强财政资金监督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按照《太白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度县本级财力安排项目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太财办绩〔2025〕6 号）要求，在部门自评的基础上，县财政局组成绩效评价工作组，对虢川河两岸生态环境治理运营费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虢川河两岸生态环境治理运营费项目
2. 主管部门：太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 实施单位：太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 项目预算：1512.08 万元
5. 建设内容：虢川河两岸生态环境治理运营费项目主要实施范围为延安桥（凉峪桥）至培煜兴大桥段，全长 1.87 公里。建设主要内容有：1. 水工、河堤道路工程，3 座气盾坝、6 座跌水堰、2 座景观桥修缮维护、河道疏浚、堤防、蓄水区防渗等工程；2. 辅助设施工程，架空线路工程、宿办楼、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3. 景观绿化工程。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预期产出

(1) 数量指标：延安桥（凉峪桥）至培煜兴大桥段，全长 1.87 公里。建设主要内容有：1. 水工、河堤道路工程，3 座气盾坝、6 座跌水堰、2 座景观桥修缮维护、河道疏浚、堤防、蓄水区防渗等工程；2. 辅助设施工程，架空线路工程、宿办楼、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3. 景观绿化工程。

(2) 质量指标：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规范，各分部、分项工程质量验收合格率达到 100%。河堤道路工程路面平整度、强度等指标满足设计要求；气盾坝、跌水堰等水工建筑物结构安全可靠，防渗性能良好，在设计水位及荷载作用下，无渗漏、变形等质量问题；景观桥工程外观质量美观，结构稳固，桥梁承载力等性能指标符合设计及相关标准；河道疏浚后，河道断面尺寸、水深等达到设计要求，确保河道行洪、输水等功能正常；蓄水区防渗工程防渗效果显著，渗透系数等指标符合设计标准，蓄水区无明显渗漏现象；辅助设施工程中的宿办楼、机电设备等，建筑质量和设备性能符合国家建筑工程质量标准及设备相关技术规范，满足使用功能要求。景观绿化工程苗木成活率高，绿化效果达到设计的景观要求，植被长势良好，生态效益显著。

(3) 时效指标：2024 年内完成

(4) 成本指标：≤1512.08 万元

2. 预期效益

改善居民的生活环境，提高居民生活质量，实现太白社会、经济、环境的协调发展。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范围、对象

通过对虢川河两岸生态环境治理运营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全面了解、分析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和项目实施情况，核实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督促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严格资金申报、评审、审批等程序，规范资金分配、使用及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绩效评价依据、方法、标准

1. 评价依据

- （1）中央、省、市、县现行相关政策文件；
- （2）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包括项目申报资料、项目自评报告、绩效目标表、资金到账及资金支出凭证，项目实施、产出及管理等相关资料等；
- （3）评价工作人员通过现场调查、核实等获得的资料；
- （4）其他相关资料。

2. 评价方法

采用比较、因素分析、公众评判等评价方法，在项目单位自评的基础上，通过统计汇总与数据分析、整体评价与现场评价、走访惠及群众方式进行绩效评价。

3. 评价标准

虢川河两岸生态环境治理运营费项目绩效评价采用百分制得分。评价指标共设置 3 个一级指标、8 个二级指标、17 个三级指标。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一般、差 4 个评价等次，根据计算结果的分值，确定评价项目最后达到的等次。具体见表 1：

表 1 项目评价等次表

评价等次	优秀	良好	一般	差
分值 S	$S \geq 90$	$90 > S \geq 80$	$80 > S \geq 60$	$S < 60$

（三）绩效评价过程

通过与项目负责人员积极沟通联系，了解项目总体情况，收集相关资料，细化评价指标体系，核实项目情况。根据核实和调查情况，对收集的资料进行整理、归类和分析，进一步计算统计定量指标，对定性指标做出判断，并运用相应的评价方法对绩效情况进行综合性评价，形成评价结论，提出问题和建议，撰写评价报告。

三、评价结论

虢川河两岸生态环境治理运营费项目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符合财政资金支持方向，符合太白县推进“四型”社区建设和不断推动城市社区基层治理、提高服务质量的需要，项目资金到位及时，立项依据充分、项目产出质量较好。仍存在项目管理制度陈旧、群众满意度有待提升问题。结合单位自评、

信息采集及数据分析等工作，经评价组认真评价，2024年虢川河两岸生态环境治理运营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98分，总体评价结论为“优秀”等次。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共14分）

1. 项目目标

（1）项目绩效产出数量指标明确，目标细化、量化。

2. 决策过程

（1）决策依据。项目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部门年度工作计划，符合生产生活现实需要。

（2）决策程序。项目能按照规定的相关管理办法进行申报、实施，程序规范。

3. 资金分配

项目资金分配符合相关管理办法。

（二）项目管理（共28分，扣1分）

1. 资金到位

（1）到位率。2024年虢川河两岸生态环境治理运营费项目实际到位资金1512.08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2）到位时效。资金到位及时，拨付程序符合相关要求。

2. 资金管理

（1）预算执行。截止2024年底，项目资金1512.08万元已全部按计划执行，总体预算执行率100%。

(2) 资金使用。项目资金使用合规，手续齐全，未发现资金截留、挪用、虚列支出等现象。

(3) 财务管理。建立了《太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财务管理制度》、《太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太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并能严格执行。

3. 组织实施

(1) 组织机构。项目组织机构健全，岗位分工明确。

(2) 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陈旧，未及时更新完善，扣1分。

(三) 项目绩效（共 58 分，扣 1 分）

1. 项目产出

(1) 产出数量。项目实际完成对延安桥（凉峪桥）至培煜兴大桥段（全长 1.87 公里），河堤及基础设施修缮、生态护坡维护、两岸生态绿化、生态湿地建设、河道淤泥垃圾清运及处理等。与预期相符。

(2) 产出时效。项目资金于 2024 年预算下达，已于 2024 年内支付，符合预期目标。

2. 项目效果

(1) 社会效益。项目的实施改善了居民的生活环境，提高了居民生活质量，实现太白社会、经济、环境的协调发展。

(2) 可持续影响。项目实施可以改善居民生活环境，提升

群众生活质量。

(3) 服务对象满意度。通过项目现场评价，受益群众满意度有待提高，扣1分。

五、存在问题及建议

存在问题: 1. 项目管理制度陈旧。2. 服务对象满意度有待提高。

建议: 1. 强化制度建设，构建长效机制，按照财政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及时修订完善相关项目管理制度，确保财务管理的合规性、合法性。2. 加强宣传，进一步提升工作的透明度、知晓率，提高群众满意度。

太白县财政局

2025年9月18日